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1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被告 周許素華

訴訟代理人 周函潏

劉育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39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3元，餘由原告負
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
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
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2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
03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
04 行車先行；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一)腳踏自行
05 車；慢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
06 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102條
07 規定行駛；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
08 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9 6條第1款第1目、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124
10 條第5項、第1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系爭自行車於轉彎前
12 因未禮讓直行車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劉怡君所有並駕駛之
13 車輛(下稱系爭承保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承保車輛受有損
14 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承保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
1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6 照片黏貼紀錄表、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計算書暨
17 原始憑證、新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3年12
19 月10日雲警南交字第1130020417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
20 場圖、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事故照片
21 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7至69頁)。復經本院勘驗本件
22 交通事故光碟，如附件所示，得知被告騎乘系爭自行車沿小
23 東中路右轉進入小東西路時，未減速慢行，亦未注意小東西
24 路系爭承保車輛行駛動態，甫進入小東西路時，即與系爭承
25 保車輛發生擦撞，且被告擦撞系爭承保車輛車身之位置與卷
26 附事故照片編號6至11所顯示之擦撞痕跡位置一致(見本院
27 卷第61至63頁)，另佐以被告於113年3月28日警詢時之陳
28 述：我騎乘腳踏車行駛小東中路右轉小東西路，轉彎處，對
29 方的左側車身與我的腳踏車菜籃子擦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5
30 頁)，勘認被告有轉彎車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且其
31 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本件

01 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被告雖否認其就系
02 爭事故有過失，並以其未與系爭承保車輛發生碰撞、縱使畫
03 面有震動的現象，也可能是路面不平所導致、系爭承保車輛
04 已超越白線佔據我車道，迫使我跳下腳踏車停於排水溝上、
05 承辦員警以誘導方式製作筆錄等語為辯，然被告未就此有利
06 於己之事項舉證以實其說，尚難信為屬實，故原告之上開主
07 張堪信為屬實。

08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
13 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承保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失
14 致發生車禍而受損，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原告已依
15 其與系爭承保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系
16 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承保車輛之被
17 保險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有據。又按物被毀
18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9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0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21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22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
23 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
24 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
25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26 年數為5年，而關於固定資產折舊率又可分為平均法及定率
27 遞減法。所謂平均法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8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
29 期折舊額，定率遞減法係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之
30 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其
31 折舊額。是依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目

01 的而言，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較為公允。經查，系爭承
02 保汽車係於2021年2月出廠（即民國110年2月，未載日以15
03 日計），此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
04 頁），而系爭承保汽車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1萬9,637元、零
05 件4,99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06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07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9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0 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
1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2 以月計。本件系爭承保汽車於110年2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
13 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8日，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5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5 本÷（耐用年數＋1）即 $4,990 \div (5+1) \doteq 832$ （小數點以下四捨
16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7 （使用年數）即 $(4,990 - 832) \times 1/5 \times (3+2/12) \doteq 2,634$
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9 成本－折舊額）即 $4,990 - 2,634 = 2,356$ 】，再加計不予折
20 舊之工資1萬9,637元後，則本件系爭承保車輛必要回復原狀
21 費用應於2萬1,993元（計算式： $2,356 \text{元} + 1 \text{萬} 9,637 \text{元} = 2 \text{萬}$
22 $1,993 \text{元}$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
23 應准許。

24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
25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
27 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
28 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
29 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至於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
30 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
31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系

01 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轉彎時，有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
02 固如前述，然查，依前揭現場圖及本院勘驗報告所示，系爭
03 事故發生時，系爭承保車輛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
04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發生
05 本件事故，同為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參諸前揭說明，自應
06 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本院綜合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情
07 節及上開一切客觀情狀，並衡酌兩造之過失內容，認本件車
08 禍發生之責任歸屬，應由被告負70%、原告負30%之過失責
09 任，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
10 賠償責任30%，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萬
11 5,395元（計算式：2萬1,993元×70%=1萬5,395元，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

1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1萬5,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17 四、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18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19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
20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同法第436條
23 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
24 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即被告負擔893元，餘
25 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斗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定國

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3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高慈徽

04 附件：

05 一、本院勘驗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提供之錄影光碟（檔案名
06 稱：0000000000000000_0000000_B車行車紀錄器.mp4），勘驗
07 結果為：

08 (一)光碟播放時間00：00-00：07畫面顯示小東西路之車道僅一
09 線道，並見系爭承保汽車沿小東西路東往西方向行駛，當該
10 車行駛至小東西路與小東中路交岔路口前時，被告則騎乘腳
11 踏車沿小東中路往小東西路行駛(見附件一編號①，光碟播
12 放時間00：01)，並見被告右轉進入小東西路西往東方向繼
13 續行駛(見附件二編號②，光碟播放時間00：02)，不久後
14 即見附件三編號③處之影像位置晃動(光碟播放時間00：0
15 3)，被告則沿著系爭承保汽車車身滑行，隨後停於道路範
16 圍外之水溝蓋旁。另從附件三之影像截圖可知，當時小東西
17 路上亦有一輛藍色小貨車沿該路段西往東方向行駛，該小貨
18 車係緊貼右側之道路邊線行駛，距離左側之道路邊線有餘留
19 空間，對照之下，系爭承保汽車則行駛於小東西路正中間。